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18号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宠迪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宠迪动物医院：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荔湾区宠迪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宠迪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71号104号商铺，占地面积106.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1.76平方米（含夹层），从事动物诊疗（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和宠物美容洗浴服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天（3650只/年），其中每天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美容洗浴的宠物均为1只（365只/年），每天宠物住院量为2只（730只/年）。项目主要设备有：彩超超声1台、显微镜1台、监护仪1台、麻醉机1台、生化分析仪1台、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电子血压

计 1 台、眼压计 1 台、冰箱 1 台、宠物笼 10 个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宠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法）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加强通风换气，诊室、住院房间等工作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排风装置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公用烟道引至所在商铺建筑楼顶排风口（92

米高)排放,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诊室、住院房间等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四)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